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盧浩元  
電話：(02)7736-5990  
電子信箱：yudaw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821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附件1\_發布令影本、附件2\_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附件3\_申請表、附件4\_推薦表 (A09000000E\_1120082194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20082194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20082194\_senddoc2\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\_1120082194\_senddoc2\_Attach4.odt、A09000000E\_1120082194\_senddoc2\_Attach5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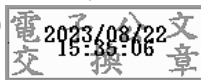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，請公告並周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民會112年8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辦法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申請表及推薦表各1份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請逕洽原民會高元義科員，電話：02-89953106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請轉知轄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中原大學

